

附件

广西科技大学考场规则

一、学生应提前查询考试安排。因记错时间、地点贻误考试者，后果自负。

二、考生应凭学生证或身份证提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；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，按缺考处理；开考 30 分钟内及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，考生不得交卷离场。

三、考生证件不全或不符者（如伪造、缺失有效相片）不得参加考试；排除替考外，开考前按缺考处理，开考后按严重违纪处理。

四、考生因特殊原因且符合缓考而不能参加考试者，应事先办理缓考手续（突发紧急情况的应先说明备案，待解除后及时办理）。

五、考生应在监考教师的统一安排下，一般按照考场内学生的学号顺序（或逆序）以 S 型（或 Z 型）排座，将证件放在座位桌面右上角备查；同时检查座位及周边区域，清理杂物，并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桌椅面、墙地面与考试课程相关的文字、公式、图形等。

六、除任课教师指定可携带的考试用具（如笔、尺、普通计算器等）以外，严禁学生将书包、纸质材料以及各种电子、通信、

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

七、开卷考试时，考生只可按照要求携带相关的参考书籍、资料以及纸张等，且不得互相借用；上机考试时，考生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上网。

八、学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九、试卷发放后，学生必须首先在试卷规定的位置上用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（蓝色或黑色）准确填写本人班级、学号、姓名，不得做其他标记，待考试开始的信号发出后答题。答题不得用铅笔或红色字迹笔（有特殊要求的课程除外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学生不准互借考试用具（包括计算器等）。

十、只能使用考场专用的答卷和草稿纸，在试卷（特殊课程除外）或草稿纸上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将答卷纸用作草稿纸。

十一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发生任何违纪、作弊行为。

十二、考试中途学生未交卷不得离开考场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。

十三、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，考试过程中不得左顾右盼、未经监考教师允许互借文具，不得有偷看、夹带、传递、交换资料等任何形式的违纪或作弊行为。

十四、考试期间，学生应注意维护自己的权益，将写好的试卷（答题卡）上有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，防止他人抄袭。如被人

抄袭形成试卷（答题卡）雷同，后果自负。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学生须先将试卷（答题卡）等反扣在桌面上，再举手示意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，一旦离开不得返回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

十五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，学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把所发试卷（答题卡）及草稿纸等分别反面向上放置在桌面上，坐好等候收卷。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卷时间。

十六、学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违反此规则的学生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七、如发现其他考生有舞弊行为或监考教师失职，考生有权利和义务向考生所在学院或教务处举报。

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科技大学教务处

2022 年 5 月 20 日印发
